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49/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1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18/08-09號文件，鄭家富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8年11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王國興議員的“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鄭家富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王國興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鄭家富議員；及
 - (ii) 梁美芬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議案辯論

1. 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政府一方面推動全民口腔護理，但另一方面本港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卻嚴重不足，令負擔不起私家牙科診所費用的基層市民，即使有牙患也無法及時接受牙科診療，同時，現有的牙科保健計劃只停留在小學層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全民口腔護理、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包括：

- (一) 政府醫療衛生機構於各區提供為市民服務的公共牙科門診；
- (二) 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必須包括全面牙科診療，如檢查牙齒、洗牙、脫牙、補牙、根管治療及鑲牙等；
- (三) 為中學生設立牙科保健計劃；
- (四) 為60歲以上清貧長者設立牙科保健計劃；及
- (五) 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訂出落實時間表和詳細計劃。”

2. 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口腔健康是影響市民健康和生活質素的重要因素，而不少市民口腔健康出現問題，卻得不到妥善處理；政府一方面推動全民口腔護理，但另一方面本港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卻嚴重不足，令負擔不起私家牙科診所費用的基層市民，即使有牙患也無法及時接受牙科診療，同時，現有的牙科保健計劃只停留在小學層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全民口腔護理、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包括：

- (一) 政府醫療衛生機構於各區提供為市民服務的公共牙科門診；
- (二) 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必須包括全面牙科診療，如檢查牙齒、洗牙、脫牙、補牙、根管治療及鑲牙等，**並為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外展牙科服務；**
- (三) 為中學生設立牙科保健計劃；
- (四) 為60歲以上清貧長者設立牙科保健計劃；及
- (五) **研究在長者健康中心設小型牙科診所；及**

- (六) **檢討口腔健康政策及口腔健康目標，並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訂出落實時間表和詳細計劃；由於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需時，政府應先行設立基金，津貼有需要的人士使用私營或非牟利機構的牙科服務。**”

註：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一方面推動全民口腔護理，但另一方面本港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卻嚴重不足，令負擔不起私家牙科診所費用的基層市民，**無法每年定期檢查牙齒之餘**，即使有牙患也無法**未能**及時接受牙科診療，**同時**，現有的牙科保健計劃；**同時**，衛生署現有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只停留在小學層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全民口腔護理、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包括：

- (一) 政府醫療衛生機構於各區提供為市民服務的公共牙科門診**將現時只為公務員、其供養的家屬及退休公務員提供的政府牙科診所服務，擴展至領取綜援人士；**
- (二) 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必須包括全面牙科診療，如檢查牙齒、洗牙、脫牙、補牙、根管治療及鑲牙等；
- (三) 為中學生**及政府資助全日制大學生**設立牙科保健計劃；
- (四) 為**60歲以上清貧65歲或以上**長者設立牙科保健計劃；及
- (五) 就全面改善公共牙科門診服務和牙科保健計劃訂出落實時間表和詳細計劃；**及**
- (六) **研究與私營牙科診所合作，以類似醫療券形式資助市民光顧私營牙醫檢查牙齒。**”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